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湘凌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 222
電子信箱：oceanleehom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14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。(106011434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校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，請依「
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1206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
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
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
動。」
- 三、復查同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學校主動薦送、指派
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、研究，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：
(一)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(二)學校發展需要。
(三)人員調配狀況。
(四)在校服務年資。

四、請各校於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時，依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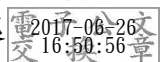
106/06/27



開規定辦理，確實審酌，以落實鼓勵教師進修之目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